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

- (i) 尤妤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何超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尤妤心女士（「尤妤心女士」或「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彼之履歷詳載如下：

尤妤心女士，62歲，在公共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她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退休。

尤女士現任協青社執行委員會名譽司庫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香港網球總會理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她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間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尤妤心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尤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尤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已與尤好女士簽訂一份委任書，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計三年，並將每次續任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任何一方亦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尤好女士每年獲取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列舉在由獨立的外部顧問發出的市場基準報告中的可比較同業或規模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建議）為 (i) 500,000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該袍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ii) 10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尤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尤好女士已確認(i)她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ii)她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她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歡迎尤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

- (i) 尤好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何超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吳志文先生、葉家祺先生及尤好女士。